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廖坚、总裁徐飞跃及副总裁莫劲刚、刘刚年、莫建忠的通知，其本人近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1、本次增持的主体为：副董事长廖坚先生；董事兼总裁徐飞跃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莫劲刚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刘刚年先生；副总裁莫建忠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3、本次增持的方式、数量及价格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 (股)	增持均价 (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廖坚	集中竞价	2018.12.14	16,000	8.122	0.0030
徐飞跃		2018.12.17	15,000	7.994	0.0028
莫劲刚		2018.12.17	13,000	7.999	0.0024
刘刚年		2018.12.17	12,000	8.002	0.0023
莫建忠		2018.12.17	12,000	7.982	0.0023
合计			68,000	-	0.0128

4、各增持主体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廖坚	175,500	0.0330	191,500	0.0360
徐飞跃	175,500	0.0330	190,500	0.0358
莫劲刚	144,000	0.0270	157,000	0.0295

刘刚年	144,000	0.0270	156,000	0.0293
莫建忠	144,000	0.0270	156,000	0.0293

注：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前所持有的股份均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以上增持主体均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及短线交易。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